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12 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现拨付你县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9582 万元（详见附表 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867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715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分类收支科目 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列入支出科目 21305“农林水扶贫”，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抓紧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此次同步下达的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5月14日



抄送: 州党委统战部, 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总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玛纳斯县	2609		2609		2343		266
呼图壁县	2112		2112		1856		256
昌吉市	2679		2679		2360		319
阜康市	3620	525	3095	525	2762		333
吉木萨尔县	3934	754	3180	754	2810		370
奇台县	3863	887	2976	887	2346		630
木垒县	4765	1834	2931	1834	2390		541
昌吉州	23582	4000	19582	4000	16867		271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958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95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60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6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呼图壁县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支持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11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1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市党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的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67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6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党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9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吉木萨尔县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8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1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奇台县党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97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9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县党委统战部、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的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93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9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